

责事项信息表

(指导各街镇网格化管理中心做好网格员培训管理和业绩考核) 信息表

序号	2.5
名称	指导各街镇网格化管理中心做好网格员培训管理和业绩考核
法定依据	1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组建天津市滨海新区网格化管理中心的通知》（津滨党编字〔2019〕94号） 2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滨党办〔2018〕39号）
实施机构	协调部
职责边界	协调部独立行使
运行流程	指导街镇制定网格员培训计划→帮助、监督街镇履行网格员培训任务→针对培训工作开展督查→形成年底对街镇绩效考核依据 指导街镇完善网格员考核机制→根据平台归集网格员工作数据→量化网格员考核依据→综合考虑形成对网格员的考核结果→运用考核结果作为网格员评定依据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完善区《网格化工作考核办法》，指导街镇完善机制、提供考核依据、开展督查督办、提出考核

	建议。
监督方式	电话：66782330 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 4 号楼 4340 办公室